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助理員甄選初審名單公告

一、通過初審名單：古○昌、潘○呈、余○瑤。

二、請應考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、健保卡於111年6月28日

(星期二)上午8：20-8：30，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人事室報到。

三、其餘當日相關甄選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